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34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法维塔

申请人 张远

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上庄村B区14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弘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胶合板；木制饰面薄板；饰面用胶合板；木屑板；纤维板；石膏板；非金属折门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大门；非金属门板；非金属护壁板；非金属门框；玻璃钢制门、窗；塑钢门窗